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事宜，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417,928,000 股变更为 420,929,650 股，注册资本需由原人民币 417,928,000 元变更为 420,929,6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分别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12.00 万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7,928,000 股变更为 418,063,000 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7,928,000 元增加至 418,063,000 元。

2、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及第三个限售期、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分别于

2023年12月19日、2024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24日完成上述合计11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8,063,000股变更为417,948,500股（不含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8,063,000元减少至417,948,500元。

3、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合计行权数量为2,981,1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17,948,500股变更为420,929,650股（含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7,948,500元增加至420,929,650元。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修订重点，针对下述情形不再逐条列示：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会”章节，同时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

（三）不涉及非实质性内容的修订，如个别用词造句、章节标题、条款编号/位置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它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33599532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335995323。 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92.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92.965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92.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92.96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p>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p>

<p>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p>

	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的，通过变卖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如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未按照前款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p> <p>如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前述“占用即冻结”机制，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启动该机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该机制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p>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第四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p>

<p>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p>

<p>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p>
<p>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p>
<p>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8、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p>

<p>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p>	<p>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p> <p>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p> <p>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的人士，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	

<p>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p>

	<p>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p>	

<p>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记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p>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p>	

<p>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含对外捐赠）；</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p> <p>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p>	

<p>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审议的相应最低限额的事项，其权限为：</p> <p>1、决定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2、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p> <p>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p> <p>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相应最低限额的事项，其权限为：</p> <p>1、决定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p> <p>2、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一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 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式为提前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 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以及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 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 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 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 决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 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 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在 保障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 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或举手等表决方式。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含明确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会议议程；</p> <p>(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p>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或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給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并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p> <p>.....</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p>	<p>.....</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果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后,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p>

<p>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